

#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人〔2019〕92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2020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现就开展我校2020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 一、选派原则

根据师资队伍建设、优秀骨干教师培养、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紧密结合学科建设重点，有计划性、针对性地进行选派。

## 二、选派计划

### 1. 选派类别:

-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 (2)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2. 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留学期限为3-6个月;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12个月;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6-24个月。

3. 留学单位: 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4. 资助内容: 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 包括: 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 (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钱、手续费及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方式、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所需经费由留学基金委与我校按1:1配套比例共同承担。

## 三、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热爱祖国,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3. 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出国任务明确且已在我校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

4. 高级研究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此外，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骨干。

（2）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3）中央国家机关、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须具有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含）以上行政职务。

5. 访问学者申请人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后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

6. 申请时须提交拟留学单位的正式邀请函。

7. 外语水平

（1）申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的人员，外语水平应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拟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外语水平未达到条件者，如所在单位重点推荐，可以进行申请，但须提供能够反映其外语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如往年 WSK/TOEFL/IELTS 考试成绩单复印件等。此类人员如通过评审被录取，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

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报考 WSK/TOEFL/IELTS 等考试，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2) 申请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 8.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申请人应主持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主要采取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进行选派的方式，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10. 除符合上述1-9项条件外，还应满足留学基金委有关文件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 四、留学基金委审查内容

1. 留学基金委对申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结果。

2. 资格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被推荐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请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准确；留学信息与邀请信内容是否一致；申请材料是否齐备、真实、有效且符合要求。

3. 专家评审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1) 道德品行、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

(2) 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

(3) 出国研修学科专业及方向的需求度、国内和国际发展水平的差距；

(4) 出国留学必要性、研修计划可行性及留学目标应用前景；

(5) 留学目的国、机构及合作学者在所选学科专业领域的发展水平、是否具备接待申请者所需科研条件；

(6) 申请人所在单位在该学科专业领域的水平、为申请人留学回国后提供发展条件的可能性以及推荐态度等。

## 五、日程安排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1) 2019年12月11日-12月19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河海大学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各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人选，填写《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人员一览表》，并汇总外语考试成绩证明、邀请函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报至人事处师资料：025-83786172。

(2) 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学校审查并确定人选。

(3) 2019年12月25日-12月27日，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

(4) 2020年1月1日-1月7日，获得学校推荐申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资格的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managerlogi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要求上传电子材料并将有关材料纸质版交人事处师资科。

(5) 2020年1月13日前，学校将推荐申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的书面公函和人选名单提交至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电子版材料。

## 2.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1) 2020年3月5日-3月12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河海大学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各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人选，填写《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人员一览表》(须排序)，并汇总外语考试成绩证明、邀请函等相关材料。上述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报至人事处师资科。

(2) 2020年3月13日-3月16日，学校审查、评定人选。

(3) 2020年3月16日-3月21日，公示拟推荐人员名单。

(4) 2020年4月1日-4月15日，获得学校推荐申报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资格的人员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要求上传电子材料并将有关材料纸质版交人事处师资科。

(5) 2020年4月20日前，学校将推荐申报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的推荐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原件提交至留学基金委，并将《单

位推荐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后统一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

## 六、推荐名额及申报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可同时申请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2.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不受名额限制；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每单位限报3人（须排序）。

3. 各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提出明确的出国留学目标要求，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内容逐项进行认定。

4. 公派留学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留学有效期内不能派出的，其留学资格自动取消，且不予办理延期手续。申请人在申请前务必做好科研安排、工作交接事宜，保证在有效期内按时出国。出国时间无法得到保证的，本次不可以申报。

5. 预先登录国家留学网，了解可申报的留学项目，熟悉网上报名系统及相关要求。

6. 所有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人员（除极个别有特殊需求的项目外）均需自行联系国外导师、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在选择国别和项目时，应综合考虑外语水平，与国外导师研究方向的匹配度、获签率等方面因素。

## 七、派出及管理

1. 留学基金委原则上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2. 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申请人实际情况，确定出国研修内容并妥善安排被录取人员工作，确保按期派出。

3. 被录取人员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派出，不可以推迟派出或延长在外时间。凡未按期派出者，留学基金委将取消其留学资格，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同时，获得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留学资格的人员，若在留学有效期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期出国而被取消留学资格，5年内不得再向学校申请公派出国留学。

4. 被录取人员若调离学校或未经批准出国未归将自动退出录取项目，将依据与学校签订的《引进人才协议书》《教职工出国（境）协议书》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5. 材料上报后、正式结果出来前，不得申报其它公派项目。获得学校推荐资格人员在被录取后不得放弃、改派或兼报其它项目，若自行放弃培训、正式申报等机会，5年内不得再向学校申请公派出国留学。

6. 对入选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和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并赴教育部指定培训部参加外语培训的教师，培训成绩合格并按期出国的，学校给予报销全部培训费、基本住宿费、往返一次差旅费（火车二等座、硬卧、汽车票），每人不超过9000元；未按照留学有效期出国的，报销一半费用。费用报销手续由参加培训教师凭相关票据，在办理校内出国手续时一并办理。

7.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应按河海校政〔2016〕88号文件规定，至人事处及国际合作处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如擅自离境，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8.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管理；须每3个月向所在院系、人事处及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和国外合作者鉴定，书面汇报工作和学习情况。

9.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所在院系提出的任务要求，履行按期回国义务。留学人员应在学校举办一次学术研讨或报告会。

10. 为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环节，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与过程管理，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检查、回国后有考核，保证出国研修取得实效。根据《河海大学教职工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河海校政〔2016〕88号）对派出人员开展考核。

11. 留学人员在回国15日内办理报到手续时，应以书面材料形式提供其在国外学术研究、工作成果以及对本学科和学校发展的意见建议等。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至人事处。

- 附件：
1.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2. 河海大学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申请表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4. 河海大学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人员信息一览表

河海大学  
2019年12月13日

---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刘金凤

---